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第三十一期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規

國府法規

票據法施行法

修正縣組織法條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

省市縣勘界條例

中華國家銀行條例

本省法規

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歸省任用辦法

黨政學院畢業學員歸班辦法

綏遠省查禁現洋出境獎勵辦法

綏省各縣局征解軍事特捐獎懲辦法

開採烏拉特後旂石棉礦暫行辦法

烏伊兩盟聯合辦事處章程

公電

目錄



A971656

省政府電各縣局長薩參議等赴烏伊兩盟慰問仰一體保護由

省政府電包頭市公安局魚電陳報商會不願官廳主辦保商團等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由

命令

訓令

省政府令建設廳據臨河實察員條陳各渠墾地如能購新式農具開墾荒地增加收入等情仰該廳妥為籌劃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據建設廳長提出開採烏拉特後旗石棉礦暫行辦法經本府例會議決原案修正通過仰遵辦報查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據豐鎮縣實察員李逢唐呈報張登瀛等欲採掘藍旗山之寶石等情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主席提議綏遠造林計畫大綱經例會議決行建設廳擬議等因仰妥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仰飭屬查報羊類種痘一週後發生情形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制止同文攷察團赴內地考察仰查照隨時制止由

省政府令政治實察所轉飭各縣實察員將飭查案件迅飭具復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據政治實察所轉呈包頭實察員報稱該縣發現似鼠動咬食禾苗情形請鑒核等情仰迅即設法捕拿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省政府令歸綏縣據報察鎮附近古城把什兒等村發現奇症仰速查報並設法防治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婢女登記辦法並設貧女教養院等因仰查照由

省政府令集寧縣各縣局本府委員會議決禁止官媒說婚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財政廳據大余太設治局呈復籌劃改縣經費情形經會議決行民財兩廳核議等因仰核復由

省政府令 民政廳 教育廳 據實察所呈轉武川縣實察員 陳報該縣屬烏藍花宜設立公安分局 及蒙漢學校等情請鑒核仰查核辦理由

省政府令 民政廳 准內政部咨 為奉令公布省市縣勘界條例請飭屬遵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 各縣局 仰將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全辦者速報由

省政府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准內政部咨 復因陽縣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請將官租及附加經費蠲免一案呈奉令准請查照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 各縣局 商務會 據政治實察所呈轉烏盟調查員等報查漢民米麪糶雜沙石致失蒙感情等情仰嚴禁由

省政府令 建設廳 據虎口台站管理局呈擬整理台務計畫節略繪圖具文請採擇等情仰查核由

省政府令 土默特總管 呈擬設參領辦公處等情經本府例會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並簡章令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 歸綏市公安局 仰將新舊城召廟依表查填送核由

省政府令 建設廳 民政廳 據報包頭等縣發現害虫及野鼠傷害田禾仰速擬驅除方法由

省政府令 財政廳 據高等法院呈轉臨河縣 請增加看守所所丁月餉乞核示等情經本府例會議決行財廳議復等因仰查照議復由

省政府令 各機關 據財政廳呈請通行軍政各機關將職員年俸及應納所得稅數目填表送廳等情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 財政廳 綏遠總商會 准財政部函送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三次付息還本布告及辦法 請查照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省政府令 民政廳 據武川縣長電 為村民請求地方行政改由區長處理軍事劃匪由保衛團處理仍存保衛團名義不願改任助理員等情仰查復由

省政府令 民政廳 各縣局 據財政廳呈擬綏省各縣局征解軍事特捐獎懲辦法請該令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 建設廳 高等法院 據政治實察所 呈轉托縣實察員報告查得該縣應興應廢 革者數端乞鑒核等情仰查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墾務總局主席提案擬定限制地權及改佃農大綱八條經本府例會決議行墾務總局擬議等因仰擬議復奉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據武川縣呈擬將版地各村逃亡各戶荒地由縣出示招民認種耕種等情仰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據清水河縣紳耆劉富等呈請將原有五區劃為三區等情仰查明核復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據托縣實察員建議編練村保衛團及訓練村長各項仰查照核復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擬定黨政學院畢業學員任用辦法仰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財政廳擬定黨政學院學員歸班辦法仰遵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指令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擬按省各縣局征解軍事特捐獎懲辦法已通令遵辦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請通行各機關將所得稅數目填表送廳等情已通行遵辦由

省政府令高等法院據呈轉臨河縣請增加看守所丁月餉等情經本府例會議決行財廳議復等因仰議復到府再行飭遵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呈為該縣黨部看管員請發給生活費可否准由征存黨費內動支等情已欠之數補發所有該會文件物品由縣府或公安局保管仰遵辦具報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包頭縣公安局請由違警罰款項下購置抓鈎及修理警棚工料費洋數目請核銷等情准予動支仰飭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包頭市公安局呈請清鄉經費擬由違警罰金項下開支等情經本府例會決議照准仰飭遵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爲五原縣行政經費不敷可否准予仿照臨河辦法征收短租之處請提交會議公決等情經會議決照准仰即飭遵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大余太設治局長據各村長等懇請仍將固陽五區劃歸余屬等情經例會議決暫仍照舊仰飭遵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復查明各縣已未成立醫院及可否准予暫緩設立乞核示等情應准暫緩設立由

省政府令政治實察所呈轉包頭實察員報稱該縣發現似鼠動物咬食田禾情形請鑒核等情已令該縣設法捕拿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爲興和擬仿集寧說婚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會議決不准並通令各縣查禁等因除由本府令飭集寧縣立予停征並通令各縣查禁外仰轉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大余太設治局呈復籌劃改縣經費情形仰候民財兩廳核復到府再行飭遵由

省政府令臨河縣呈報該縣擬設密查員月薪旅費各數目請核示等情經例會議決准試辦半年等因仰遵辦由

省政府令政治實察所呈轉武川縣實察員陳報該縣屬烏蘭花宜設立公安局及漢蒙學校等情請鑒核已令民教兩廳核復矣由

省政府令固陽縣呈送更正改編保衛團薪工給養預算書請核示等情決議預算照准欸項如何籌措另行報核仰遵辦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爲各縣未驗未稅舊契擬再展限三個月請核令等情准如所擬辦理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代電送蒙文二件請代譯發還等情查該文無關該縣之處仰即知照由

省政府令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呈擬整理台務計劃請採擇等情經本府例會議決留備採擇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商會呈請將保商團仍照前例官督商辦等情不准由

公牘

咨文

省政府咨工商部據歸綏縣長呈送電話公司營業總簿冊請核等情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據民政廳呈轉包頭市公安局以按照新市組織法之規定似尙未能及格等情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准咨催從速擬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等因相應照抄綏遠保衛團施行細則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禁煙委員會據民政廳呈復查明各縣已未成立醫院暨可否准予暫緩設立等情除令准外咨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警備司令部據財政廳呈復擬定現洋出境辦法並提獎數目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公函

省政府函綏遠華洋義賑分會嗣後晉冀察綏四省除軍用物品外不論公私物品一律照章納稅希遵照由

省政府函薩縣耶穌教堂呈請轉飭各征收機關對於購買孤兒自用糧食准予免稅經本所例會議決既係購買自應照章納稅等因請查照由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法 規

國 府 法 規

票據法施行法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滙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

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過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在時不得在粘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時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

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

新票據

法 規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交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滙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滙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滙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地特殊情形者外每

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認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法 規

法 規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

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

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法 規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工商業狀況
- 四、戶數與人口
- 五、交通狀況
- 六、建設計畫
-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山脉之分水線
-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

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因省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時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

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

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國家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中華國家銀行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華國家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萬萬元半由國庫撥給半由各省分認前項資本先由國庫撥給二千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各省分認資本之標準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國家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四條 中華國家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得斟酌情形設分支行於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但須經理事會議決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華國家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華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華國家銀行辦理前項各款事務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之法令如法令無明文規定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華國家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期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華國家銀行除前條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有投機性質之事業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華國家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遴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於各省繳足所認資本後或有特殊情形時由國民政府酌量增派其增派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中華國家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簡任之其任期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並為理事會主席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華國家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遴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選派外其他六人任期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每屆有一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監事員額準用之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五條 中華國家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法 規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六條 中華國家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四十作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作為行員獎勵金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國庫及認資各省比例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八條 中華國家銀行應依本條例詳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歸省任用辦法

- 一 本省綏遠太原黨政學院學員修業期滿領有畢業證書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 中等學校畢業生經本省保送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以各縣區長候補任用
- 三 各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生經本省保送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照所學科目依左列官職歸各縣局分別任用

1 地行政組畢業者得委各縣局行政科長

2 財政組畢業者得委各縣局財政科長或財務局長

3 審監組畢業者得委各縣局承審員或管獄員

4 警衛及衛生組畢業者得委各縣局公安局長或衛生局長

5 教育組畢業者得委各縣局教育局長或中等學校校長

6 建設及農礦工商組畢業者得委縣局建設局長

四 畢業學員歸省時應向省政府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并送詳細履歷以便註冊分別歸班任用歸班辦法另定之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黨政學院畢業學員歸班辦法

本省法規

- 一 本辦法依照本省頒行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歸省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
- 二 各學員報到後應依照本省頒行黨政學院畢業學員任用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由省政府分發四廳及法院依次委用
- 三 各縣及設治局所屬區長局長科長或承審等職遇有缺出應由主管機關先就第一屆分發歸班學員依次輪委如第一屆第一名已有差委或聲明不願充任應就第二名叙委餘類推
- 四 各廳院委用前項人員後應將所委職務呈報省政府備查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綏遠省查禁現洋出境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鼓勵查禁現洋出境出力人員起見規定獎勵辦法凡在本省境內查獲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出境攜帶現洋其數目每人超過三十元以上者均以私運論如經查出准將所帶現洋全數扣留

第三條 凡查獲之款得依左列各項之規定分別提獎

- 一 凡查獲現洋數目在百元以內者以四成獎給原查獲人餘均充作公用
- 二 凡查獲現洋數目在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以三成獎給原查獲人餘均充作公用
- 三 凡查獲現洋數目在十元以上者應專案呈請省政府支配以重款項

第四條 凡經兩機關以上人員共同查獲之案其照章提得充獎之成數應按原查獲各方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綏省各縣局徵解軍事特捐獎勵懲辦法

第一條 各縣局征解軍事特捐悉依照省政府臨時委員會決議辦法五臨兩縣限六月底以前徵解一半七月十五日以前解清其他各縣局限六月底以前墊解四分之一七月十五日以前再墊解四分之一九月掃數

第二條 各縣局徵解軍事特捐除五臨兩縣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他各縣局如確有成績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獎勵

(甲)於第一期內(即六月底以前)照應徵全額墊解二分之一者存記提升

(乙)於第一第二期內分別照數墊解者記大功一次

(丙)於第三期內(即九月底以前)掃數者記功一次

第三條 各縣局疲玩敷衍徵解不力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甲)於第一期內解款不足四分之一者記大過一次仍責令照數墊解

(乙)於第二期內解款不及四分之二者記大過一次酌予罰俸並責令照數墊解

(丙)於第三期內總計解款不及全額十分之六者呈請撤職

第四條 五臨兩縣於第一期內照額全解者存記提升分期解清者記大功一次其逾期不能清解者應比照第三條分別懲處

第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開採烏拉特後旗石棉礦暫行辦法

- 一、查烏拉特後旗察漢溫都山一帶出產石棉亟應變通設法開採以興礦利
- 二、烏拉特後旗以礦地地面業主名義與綏遠建設廳合辦招商承包採運
- 三、出產石棉礦地內准任人民採運至包按市價完全售於承包商號但承包商號亦得僱工從礦地自行採運

四、收售石棉礦沙所需資本完全由承包商號担任

五、在此暫行合辦辦法期間內礦區面積既未確定所有國家與蒙旗應徵礦稅僅徵產稅一項（礦產稅

（國家蒙旗）按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三、五）

六、收售石棉礦沙營業每月結賬一次除一切稅脚等項開支外所有餘利以十成之六歸承包商號其餘

四成以二成歸蒙二成歸公

七、綏遠建設廳與蒙旗得隨時檢查承包商號營業狀況及賬目倘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即按舞弊款數

十倍處罰並取銷其承包權

八、收售石棉礦沙營業倘不幸虧折資本完全由承包商號負責

九、本暫行辦法如因其他影響經各關係方面商定停辦或另行改組即行廢止

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綏遠烏伊兩盟十三旗聯合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以連絡蒙漢感情改近蒙旗庶政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四條 處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輔助之處長如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十三人由烏伊兩盟十三旗札薩克各於本旗台吉梅勒章京中擇選品學兼優熱心公務熟悉蒙漢情形者一人派充之即為該旗代表分為三班四人者二班五人者一班輪流來省駐處每四個月為一期承辦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一員庶務兼會計一員由綏遠省政府委充之並得選用書記二人但以通曉蒙漢文者為限

第三章 職權

第七條 本處職權如下

- 一 籌畫蒙民生計及教育實業墾牧水利林業各事項
- 二 關於各蒙旗應興應革事項均得就近建議呈請綏遠省政府查核辦理
- 三 傳遞各官署致盟旗各項公文函件等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綏遠省政府按月撥發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公 電

各縣局長鑒茲有總部參議薩穆端降魯普奉總司令電令前赴烏伊兩盟慰問定於齊日偕同本府諮議楊鴻林等由綏啟行除分電外仰俟該參議等到境隨時妥爲保護勿稍疏虞爲要主席李魚蒙印

包頭市公安局張局長覽魚電悉查保商團之設立固有年所然自商會主辦以來弊竇叢生人言煩囂本府有鑒於斯另定規章飭由該局會同商會協商辦理以期商旅安全而免流弊商會既不願由官方主持從前舞弊情形自可想見况該會向無收捐之權倘敢擅自收捐定將該團撤銷並將主辦人員查拿懲辦該局長亦不得隱匿不報致干咎責仰速遵照前令妥慎辦理具報爲要主席李眞政印

公

電

110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頃據臨河縣實察員許典呈稱查臨河設治未久對於建設事項亟待進行茲就調查所得縷列陳之（一）設立糧行查臨河向係產糧最富之區糧行一層尙未舉辦無論糶糴均感困難影響國稅尤爲至鉅當在縣城暨第一區永康村第二區慶遠村第三區太和鎮第四區平成等村分別設立糧行五處亦便交易而裕稅收（二）設立炭棧查臨河煤礦缺乏所需燃料向仰給寧夏磴口縣之烟炭當天暖河開之際需用既少運販無人及至冬季河凍運輸困難不特煤價奇貴抑且恒苦缺乏當在城內暨各區設立煤炭堆棧五處以平煤價而應需要（三）創辦牲畜市查臨河牲畜爲綏省農民大宗出產因無集市之故買賣時苦無正當之銷場當在縣城永興慶雲太華平定等村創辦牲畜市以便交易而裕稅收（四）調查農具查臨河各渠共能灌溉之地除沙城不適墾殖外約一萬五千餘頃現在已種者僅三千五百餘頃其餘良好沃壤依然鞠爲茂草一經寓目萬分可惜但人口過少無力耕植當籌旅費派委員往天津北平調查新式農具如能適用卽爲購買以資提倡將來荒地若充分開墾約計每年增加收入當在五萬元以上所有實察各節應辦事項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到府查該員所陳各節頗有見地除令飭該縣查酌地方情形逐漸舉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翔爲籌畫俾便實行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訓令

二一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提議招商開採烏拉特後旂石棉擬具暫行辦法請公決一案業經本府第八十三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照會烏拉特東公旂查照辦理外合亟照抄修正辦法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報府備查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頃據豐鎮縣實察員李逢唐呈以豐鎮縣東北與陶林接界處之藍旂山產寶石及茶色水晶極多現鄉民張登瀛等擬集股採掘以興利源請予照准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復備查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抄原呈

敬肅者實察員下鄉後在平地泉張登瀛家中見有光彩奪目純潔可愛之碎石叩之始知豐鎮東北與陶林接

界處有一藍旂山產寶石暨茶色水晶甚多該民等曾經掘過其深據云只數尺而已其山正與四子王旂之寶石山相連惟以無人看守近來爲外人竊掘者不少現在該張登瀛等意欲合股採掘惟恐鈞府不允竊以此項產物本爲國家之寶棄之誠爲可惜莫若令其採掘以興利源所有張登瀛等欲採掘藍旂山之寶石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函報伏祈

鑒核施行肅此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豐鎮縣實察員李逢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查綏省地廣人稀童山赤壤所在皆是提倡林業極爲要圖且年來頻遭水旱民生艱窘此固由於天時抑亦未盡人力所致欲於防止災害之內爲裨益民生之計首宜提倡造林以資補救其進行之方自非官廳樹之楷模難通風氣尤非共同進行不克普及必官民合作始可不著成效本主席有鑒於此因擬具造林計劃大綱提交本府第八十八次例會決議行建設廳擬議等因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照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綏遠造林計劃大綱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訓 令

二三

綏遠造林計劃大綱

- 一、省設林局一處至三處其地點及組織條例由建設廳擬定呈府核奪
- 二、各縣設林局一處直隸於縣建設局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三、各林局及各縣林局並各區所在地均須設五畝以上之苗圃但所在地有不適宜時得另行覓設
- 四、各縣應行造林地方由建設廳查明擬具分年進行計劃呈省府核定分飭辦理
- 五、省設林局其造林計劃由該局擬定呈建設廳轉呈省府核定進行
- 六、造林之獎懲以成活數在七成以上者得依章獎勵否則加以懲處其獎懲條例另定之
- 七、省設林局應需經費由省庫支給各縣林局及區苗圃經費由縣地方籌給並造具預算分報主管機關查核
- 八、各局各縣應用林業技術員由建設廳招收訓練酌量委用其辦法另定之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查試種羊痘業經本府派員會同該廳將公有羊場暨歸綏縣屬各村民有羊類實行施種在案茲據該員報稱公有私有各羊均已施種完竣惟接種羊痘必須經過一星期時間其痘苗之發生狀況如何方可察知並送試種羊數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羊類種痘原係試辦種後效果如何亟待明瞭以備隨時研究改進除指令外合將試種羊隻清摺抄發令仰該廳查照飭屬將已經種痘羊類自施種時起經一週後痘苗發生之情形如何分別詳查報府以備考究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扣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清摺

謹將職赴淖爾梁暨歸綏縣屬各鄉村種痘羊數及用痘苗若干繕具清摺恭請
鑒核施行

計開

甲、建設廳牧羊場試種者

一、淖爾梁牧羊場種痘羊二百五十四頭

乙、歸綏縣第一區試種者

一、合昌免村民人陳斌等種痘羊六十三頭

一、羊群窰村民人王六五等種痘羊五十頭

一、古力半烏素村民人張發等種痘羊一百三十五頭

一、乃莫板申村民人田學仁等種痘羊一百三十五頭

一、北討速號村民人楊富等種痘羊九十二頭

一、哈拉更村民人王孩子等種痘羊二百二十三頭

一、烏藍不浪村民人李才等種痘羊一百三十五頭

丙、歸綏縣第三區試種者

一、畢克齊村民人王子玉等種痘羊二百三十七頭

訓 令

- 一、店上村民人任二牛且等種痘羊六十五頭
- 一、小里包村民人弓雙燕等種痘羊一百一十頭
- 一、察素齊村民人李茂春等種痘羊一百三十六頭
- 一、西溝門村民人左三等種痘羊九十八頭
- 一、朱爾溝村民人段狗小等種痘羊一百四十二頭
- 一、什報氣村民人紀交連等種痘羊二百六十五頭

以上共種痘羊二千一百四十頭需用痘苗七百一十六支

原購痘苗六十打合計七百二十支除耗費外均經用完合併聲明

省政府技士高達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教育廳
令
歸綏市公安局
包頭市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請通令制止上海日人組織同人考察團前赴內地考察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查照並飭屬隨時注意制止爲要此令

附抄發咨一件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咨

內政部咨

爲咨行事案准教育部第六一七號咨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一七二號公函以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設法制止同文考察團考察我國內地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囑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份過部查同文考察團係上海同文書院日本學生所組織之團體未得我國政府許可何得前往內地考察原呈所請設法制止各節自係要圖除咨外交部停發該團護照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通令首都警察廳暨各省市民政公安各廳局隨時注意制止以資防制而壯觀瞻等因附抄送京市執委會原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綏遠省政府

計抄送京市執委員會原呈一份

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六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八區分部呈稱查上海同文書院日本學生每年組派若干學生到我國各地考察今年又分派十八隊其足跡幾遍我全國爲欲調查我各地市政經濟交通海港鐵路森林植棉等事業其考察目的即在探得我國各地實際狀況以滿足其政治經濟文化侵略的野心是不可不注意預先防止經屬分部第二十六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設法制止同文考察團

訓令

三七

考察我國內地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提經屬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據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蕭吉珊

楊熙績

史維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政治實察所

爲令行事務案查本府前令各縣實察員查辦案件業經先後令飭從速查明具報各在案茲查各縣實察員已經陸續回省開會關於飭查各案本府亟待核辦令將未據查復各案開單抄發仰即轉飭迅速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清單

計開

一 令各縣實察員會同縣長將地方私發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負責查明限兩個月內一律收回即由

該員監同焚燬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已報者計有固陽五原大余太局歸綏涼城和林薩縣興和包頭等九縣

一 令各縣實察員准賑務會咨送分配各縣籽種款項及貸借辦法轉飭監察

已報和林歸綏涼城薩縣陶林大余太臨河武川東勝興和等十縣

一 令各縣實察員准賑務會咨各縣領秋種貸款每屆十天將辦理情形具報請飭各縣實察員督同縣政

府照辦 同前

一 令各縣實察員准賑務會咨請轉飭各縣實察員迅將散放春耕情形查明具報 同前

一 令各縣實察員准賑務會咨各縣散放秋種貸款對於領運花費不准由應領種糧款內扣除 同前

一 密令豐鎮縣實察員李逢唐據豐鎮自治二區公民代表呈控趙得功自稱全長尅扣賑糧惡跡多端

一 令集甯縣實察員何應斗據集甯公民王創業等稟控縣長楊道一違法舞弊種種劣跡

一 令固陽縣實察員雲碩德據固陽人民代表尹德等控該縣紳董李通勾結張國璽私收捐款侵盜賑糧

一 令豐鎮縣實察員李逢唐據豐鎮人民惠鵬林等呈控該縣建設局長蒿蔚積壓工賑霸佔公產

一 令歸綏縣實察員樊殿襄會同土默特總管署澈查畢鎮蒙民李福田私收呵什家水股款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包頭縣長

為令行事頃據綏遠省政治實察所呈稱為轉呈事據包頭縣實察員郭文報稱頃據鄉間來人報稱包頭縣
二三四區境內近年忽發生有似鼠一類之動物身長寸餘二寸不等灰色短尾成群結隊咬食禾苗夜間尤
烈聞聲有如鏗割禾苗一經咬食者即行枯死其數甚夥其勢甚熾鄉民遭此不幸痛哭流涕者甚多等情事
關民瘼除據情函報建設廳外理合函報鈞所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查該縣此

種動物成群結隊咬食禾苗殊爲可慮合亟令仰該縣長退即設法補擊以維民食并將辦理情形從速報府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縣縣長

爲令行事頃閱報載該縣屬察鎮附近古城把什兒等村現在發現一種奇特病症一般種過牛痘小孩過時復發又出天花是時因喉內結核不能呼吸因此而死者約有百數十個傳染甚速村民既不明病症又無法防治以致一般有小孩人家均焦急萬分等語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具報如果屬實並速設法防治以免流行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京市執委會轉請舉辦婢女登記及廣設貧女教養院一案奉

諭交內政部抄同原件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蓄養婢女違背人道曾經本部通行各省嚴切查禁有案此次京市第七區執委會所擬婢女登記辦法係爲保護女權起見用意甚善惟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蓄養婢女即係使爲奴隸按照刑法規定本有應得之罪若使其登記給證恐於刑法本意或有未符准函前因除函復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屬嚴行查禁以革惡俗而重人道至原訂辦法所請廣設貧民教養院一節尙屬可行用將原件一併抄送以備參考并希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理由及辦法一件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計照抄原函一件原理由及辦法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原函

頃據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九八九六號）爲轉據七區執委會呈請中央轉國府通令舉辦婢女登記及廣設貧民教養院以保人權等情附抄原理由書及辦法到會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附抄件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檢送原附抄理由書及辦法一件

訓 令

照抄原檢附理由及辦法

呈文 呈請上級黨部呈中央函國府通令即屬主管機關舉辦婢女登記廣設貧民教養院以保人權案

理由 查蓄婢女惡習早經懸為勸禁無如近年各省災荒迭告以致販賣人口之事視為故常尤以女孩為

甚買之者大都蓄為婢女作奴隸賤視虐待不如鷄禽違背人道行同虎狼報載軍官學校書記某

擊斃使女不聞司法當局追究即此足以證其含冤而死者不知若干近日雖有浙江婦女大會通

過不許介紹蓄婢納妾者為預備黨員之義案然尚非根本救濟之道擬請

中央函國府通令所屬主管機關舉辦婢女登記並廣為教養

辦法一、凡蓄有婢女者一律率同婢女到警察機關登記將該婢女原來姓名年庚出處體格親屬及買價

詳為記載並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二、凡蓄婢隱匿不赴登記者一經發覺從重科罰

三、凡蓄婢女未領登記證准房主或鄰里報告否則同科

四、凡戶籍調查須詳為查記婢女之來歷及其一切生活狀況

五、婢女登記後達到相當年齡應准其自由擇配不得出賣如遭虐待或出賣應准隨時報告登記

機關登記機關應隨時派員察查

六、婢女出配時應由登記機關報告並准撤銷登記證

七、婢女在未出配前應使其有受教育及職業之機會

八、婢女登記之後應恢復原來姓名不得與主人同姓

九、婢女未到法定年齡不得使任笨重勞動工作

十、各地政府應設貧民教養機關並宜鼓勵慈善團體廣為設立以便收養而杜販賣
十一、未蓄婢女者自通令之日起一律不准蓄養倘經查覺按販賣人口律從重科罪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案事縣
各縣局

為訓令事項據財政廳呈稱案據興和縣長黃彥邦呈轉據財務局長王賓教育局長常廷弼呈稱查本縣教育經費拮据已久公款亦細無從挹注查鄰縣教育經費之最細者莫如集寧而所賴以維持者厥惟公益捐款凡境內娶賣婦女者須經官媒說合充任官媒者先向縣政府呈請申請書保狀經縣政府檢查合格發給官媒執照酌交照費作為地方公益捐款如有娶賣婦女已經說妥者娶賣主雙方須按身價百分之十交納官費准以十成之五充作媒人勞資其餘十成之五除准交街村長副辦公處蓋章公費一元外其餘一律送交縣政府財務局收存作為地方公益捐此項官費取賣主各擔一半至若雙方已經成立婚帖先到街村長辦公處於婚帖上加蓋圖記由官媒率領娶賣主雙方人等隨帶婚帖到縣政府呈驗檢查經縣政府詢問雙方兩出情願並無糾葛亦無拐誘等情事再由縣政府於婚帖上加蓋查驗圖記並發給娶主證明執照一紙以資憑證如有不遵上述程序及無婚帖者查明依法懲辦此其辦法之大概也局長等為維持教育起見擬請爰照辦理等情查該局長等擬仿集寧說婚辦法征收捐款係為維持教育起見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委員會決議示遵施行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八十四次例會決議不准並通令各縣查禁等因

查該縣教育經費支絀應另籌的款以資挹注乃未經呈府核准准藉以起收捐款疾政苛斂罔念民艱殊屬非是應予除指令並令飭集寧縣迅將此項苛捐立即取消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倘申斥餘通令嚴禁外合即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後迅將此項苛捐徹底豁免以紓民困將遵辦情形定期具報勿延為要切切敢陽奉陰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嚴行懲處決不寬假切切此令

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大余太設治局局長鄭恒武呈稱呈爲陳復籌劃改縣經費仰乞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總字第一五四九號指令內開兩呈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八十次例會議決田賦官租如能收足縣政府經費即可改升縣治至所設各局經費應由地方款內妥籌不准由統捐項下附加仍將籌劃情形呈核等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屬征收田賦官租額定數目每年丈青以後始能確定惟按今歲民間灌溉之地比較往年多至兩倍以上若丈青予以認真則歲租定可增加以之充作改縣經費約可支付裕如竊職屬現有已經放墾土地而亟應升科者爲數亦非甚微前經備文附表呈請鈞府及墾務總局令行固陽并墾務第三分局造冊咨交以備稽徵將來檔卷完成稽徵有據預計租額尤能增加現在職局經費預算爲每月四百元改升縣治後每月增費爲二百四十元依收租之論結則改升縣治經費一層似不致有所困難思維至再即擬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縣治俾昭劃一而慰民望惟此七八九三月之間正當收入甚微青黃不接之際經費增加似不無少許困難擬在此時期各職員應領薪金均按五成發給一俟收入暢旺再依原數補發則此項困難庶可補救至前呈整頓各局籌劃經費一節其應支之款向由地方攤款項下負擔歷經遵辦有案此次改升縣治既不能由統捐項下附加則應如前辦法仍由地方攤款項下支給以符原案而利進行茲奉前因除改縣一切設施統容依法續呈外所有職籌畫改縣經費情形暨擬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縣治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繕造預算書一本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並附預算書一份到府當經本府第八十二次例會決議行民財兩廳核議等因除指令暨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附抄原預算書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原預算書

綏遠大奈太縣民國十九年 月份行政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科	第一欸	行政經費	七六八〇元	六四〇元	考
	第一項	俸	六六〇〇	五五〇	
	第一目	俸給	四九二〇	四一〇	縣長一員月俸二百四十元秘書一員月俸五十元科長二員月俸各四十元科員二員月俸各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一〇〇八	八四	事務員二人月薪各十六元一等僱員二人月薪各十二元二等僱員二人月薪各十元等僱員一人月薪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役食	六七二	五六	夫役八名每名月支洋七元合計如上數

訓令

四五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四〇	〇〇〇	七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筆墨紙張印刷等約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六八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郵電費約需洋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四三二	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	煤炭油燭等費約需洋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支	九六	〇〇〇	八元	〇〇〇	雜支月需洋約如上數
第二目 旅費	一四四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旅費約月需洋如上數
說明	查本表所列經費係按三等縣規定每月支洋六百四十元各欄詳細分晰按月勻計填列合併				
聲明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為令行事頃據政治實察所呈稱據武川縣實察員張濟川報稱竊查武川所屬烏蘭花偏居東北地勢衝要

商業繁盛局卡林立論商店有八九十家之多論居民有數百戶之衆兼之漢蒙通商來往瀕繁接諸後山一帶鮮有能比倫者只以連年兵匪交加民不聊生商務亦隨之大有遜色將來年光豐收庫倫重通該鎮之繁榮誠不可以道里計也該鎮之重要既然如此其對於該鎮商業之如何整頓治安之如何維持又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蓋地方治安之優劣即爲商業繁簡居民增減之基礎况市政建設衛生講求尤與繁榮地方以莫大之關係此烏蘭花之急宜設立公安分局者一也又查烏蘭花僻居東北與蒙毗連考其距離不過數十里耳蒙人以無教育無知識之故猶不脫草昧遊牧之生活兼之迷信宗教牢不可破以致種族日益消滅勢力日益衰微推原其故實無教育之咎也今則漢蒙交涉瀕繁設治招徠首當其先欲竟其事非設立漢蒙學校不足聯感情而漸同化蓋教育爲增進知識改善思想之要具况設學校於該鎮各蒙旗距離較近派遣學生甚爲便利此烏蘭花之急應設立蒙漢學校者二也管見所及用特上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查所陳各節不無見地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核復以憑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內政部咨開查厘正疆界爲國家根本要政本部掌理職方負有專責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

行程序表亦列有整理各縣市疆界一項自應遵照議案積極進行良以我國各省縣地方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舊制未加整理近來行政制度改革頻繁各省市縣疆界或因區域變更不無參錯或因舊界淆混迭起糾紛先後經本部會同各省市政府核議勘劃久懸未決之案不下十數起祇以無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審議時每感困難且每一次界域爭議發生雙方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往往互引證據博稽志稱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幾同敵國寸土不肯讓人卒因年代云遙滄桑屢變圖籍雖在地域難詳以致懸案多年每引起械鬥慘劇迄無良法可資解決究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界之分倘能由中央確定勘劃界線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與其他事實問題爲立疆定界之標準所有違背時代精神富於封建思想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迭年各省市縣以歷史沿革爲根據之界域爭議懸案不難依此原則重定區域範圍至於舊界本甚顯明從未發生爭執之各省市縣地方自應維持其固有界域勿庸重行勘劃以免紛擾本部根據此意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十四條呈送

行政院鑒核在案旋奉

行政院第一七〇四號指令內開呈覽條例均悉此案業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除轉呈外仰即知照條列分別存轉此令又奉

行政院第三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一六號呈爲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祈轉請核定公布等情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業已照案轉呈并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公布在案仰即由院轉飭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將前

項條例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將省市縣勘界條例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條例二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送條例令仰該廳查照飭屬知照此令

計附發省市縣勘界條例十五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各縣保衛團之辦公費及在區輪流服務團丁之給養由縣分別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開支等語現在時延已久該縣迄未呈府合亟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核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前任固陽縣縣長李德璋勘災委員全日福會呈稱固陽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繕具被災表結請核轉等情當經檢同呈表結分別呈咨並令知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咨開准送固陽縣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官租洋暨附加經費洋一律蠲免等因業會同呈

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二二五號訓令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審核綏遠固陽縣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官租洋暨附加經費洋一律蠲免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三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令遵照等因茲由本府將被災地畝蠲免錢糧各數目印刷佈告除令財政廳轉發該縣遵照張貼外合亟照抄該縣十七年份被旱特殊被災村莊蠲免錢糧數目表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印就佈告發交該廳轉令固陽縣遵照張貼並報備查此令

計發布告一張
抄發表一件(表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佈告

綏遠省政府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云云(入前訓令文)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准此除由本府令行民財兩廳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外合將該縣被災地畝應征錢糧分別蠲免各數目詳晰開列印刷佈告遍行張貼仰該縣被災各戶一體週知俾沾實惠特此佈告

計開

固陽縣

一廣義奎等七百一十六村共被災地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六頃三十三畝七分五厘應征官租洋二萬

四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九分一厘四毫附加二成經費洋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九角三分八厘二毫八絲按照勘報災款條例一律准予蠲免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商務會

爲令行事據政治實察所呈轉烏盟調查員高秉彝等會函報稱竊以遠商負販雖云惟利是求而交易之中亦必求利有道職等出赴蒙旂查各旂蒙民所求購漢人米面大都惡劣不堪與內地交易者大不相同麵粉則添攪蕎麥小米則摻雜沙粒種種作偽無非冀博蠅頭微利罔卹他人損失遂致蒙漢感情多有未協怨言時聞職等不敢厚誣一般通詞行皆具此等行爲然調查之下實居多數竊以交易之道最重信用一經攪雜原質頓變邊地遐遠輻服不易更應貨真價實蒙漢不分如此作偽殊屬非是此種蒙地通詞等行攪雜米麵有干法令而失蒙民感情之處理合函請鑒核等情轉呈到府查交易之道信用爲先米麵攪雜沙土不但違法牟利實於衛生大有妨碍合亟令仰該局會查照嚴禁所屬對於一切交易務取貨真價實以維信用如有上項情事即行嚴懲以儆效尤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呈稱茲就管見所及擬陳整理台務計劃節略數條繪圖具

訓令

五一

文送請採擇等情附呈節略清摺一摺圖一摺據此當經報告本府第八十五次例會決議留備採擇并行建設廳查核等因除指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報府備查此令

附抄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原件

謹擬整理台站事務切實計劃開具節略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查職局原轄台站路線計有土默特六站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六站所有傳遞公文僅以土默特鄂爾多斯各旗爲限共計原有十二台曩昔轉遞公文只能由八十家子首站起轉達到伊盟鄂托克旗界察漢扎達該底站爲止

一 查蒙會所頒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內載關於烏蘭察布盟各旗及阿拉善額濟納等旗之公文事項均歸職局負責轉遞查烏蘭察布盟曩有台站係歸張家口管理局所轄自局長視事之初即經呈請蒙會時烏盟各站劃歸職局以憑編制路線而便整理此案迄今未蒙奉有批示劃歸故整理計劃無從着手自上年改組以來轉遞烏盟公文頗覺困難局長爲權宜計暫在該盟要路分設驛差數人專司轉遞雖不致延誤要公然實非久宜之計茲擬由歸化編定路線分設台站計設四站直達烏盟盟長公署似此轉遞公文以作一勞永逸之計並繪具設台地點路線草圖呈請核閱所設之站係屬土默特旗境內其經費擬由土默六站地內酌量情形分別籌拔歲租以充台站經費之需至茂明安旗滿拉特三公等

★ 旂擬請仿照幫台辦法請飭該四旂各派耑員在包頭地方合組織辦事處一所並由職簡派委委員雙方常川駐包遇有各處公文到時即可隨時分別轉送各該旂以資敏捷而免延誤似此辦理實於轉遞公文當無貽誤之弊

一 查阿拉善額濟納等旂地處西陲對於轉遞公文頗不便利該旂曩昔從未設有台站約距職局所轄察漢扎達該底站亦在千數百里之遙值茲匪氛不靖之間其道路有何經過之地點無從查悉得難編定路線前經呈報 蒙會有案擬請仿照幫台辦法請由 鈞府飭令該兩旂担負幫台差務沿途分設驛差接聯職局所轄底站察漢扎達垓附近百里左右雙方接遞以利交通庶於轉遞公文不致貽誤惟從前對於該旂等公文徑交北平塔王府收轉亦或仍舊未敢擅擬

一 查生計事項各站台地原有各蒙旂劃出作為台站員丁之養贍地各員丁即恃此地為常差養贍之需為國服務其土地權自屬各台站所有惟自民國以來各站已經綏遠墾務局先後設局丈放厘定歲租分給各站養贍近年來所得歲租甚屬寥寥加以河西站境土匪滋擾民不聊生收租不起拖欠數年之久生產毫無挹注之術况曆年灾情甚重各站員丁既失牧養而租項無着困苦異常不堪言狀以致員丁迫於環境多有奔走逃亡流離失所站務因之廢弛若不亟圖補救尤恐台務前途無法整頓若長此以往亦難安其服務之心 局長為實力整頓台務起見擬將職局所轄在台境內查有常年經墾務丈放時從優待蒙酌留馬廠河頭等處未丈之地劃作己失生計之各站員丁牧養居駐藉可謀生一舉而數善備焉

一 查教育事項各站員丁最初係由各蒙旂指撥永在各台服務其子弟多因失學風化晚開知識淺薄除應差而外別無一技之長若不施以普通教育何以啟蒙智而挽頹風是學校之設不容稍緩 局長有鑒

於此上年呈准 蒙會擬在職局所在之地每站設之初級小學校一處先由土默特境內之杜爾格站及鄂爾多斯之東素海站各先試辦一處如有成績再行逐漸推廣以期普及似此辦理俾各站員丁子弟養成相當知能以符黨國實施教育之至意庶 總理之遺教得普遍於蒙疆而蒙族民衆受黨義之訓導矣施之數年不難造爲社會有用之人材至其經費之籌措擬由各站馬廠地設法抽款以充學校經費倘有不敷之處隨時呈請補助以廣教育而宏造就其辦法另行呈請規定

一 查各站已經墾局丈竣台站地畝係河西鄂爾多斯六站河東土默特歸薩杜三站共計丈竣九站其當年清丈時所餘之地多係沙石淖城不堪耕種之地均劃留各台馬廠之需數年以來間有河移涸復成地者茲擬由此項地內酌籌經費除提給已失生計之員下外其餘款項補助設立各站學校之需其辦法另行呈請規定

一 查各站未經墾局放完竣地畝者係八新和三站之地自經墾局清理站地丈放以來民戶以團體懇免征荒迄今涉訟有年未及澈底解決以致各站應得歲租亦被抗違分文不交積欠數年員丁枵腹從公站務廢弛若不即早設法救濟實於台站前途不堪設想茲擬在該三站內不論民人交納荒價與否均照章一律交納歲租以資整頓而利進行並請 鈞府飭令和林縣縣長援助台站照章征租以維驛務以上所擬各節僅就其急切不可緩其他籌設生計安無線電台以利交通等項容再陸續摘要次第呈請辦理合併聲明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土默特總管署

爲令遵事據該總管呈擬於三科以外另設一參領辦公處定有獎懲辦德所辦各事純係義務於此次規定撥算不致背道而馳等情附呈參領辦公處組織簡章一份據此當經報告本府第八十四次例會決議交陳

仇馮三委員審查旋經審查完畢另擬簡章到府復提交本府第八十八次例會決議照審察案修正通過等因合亟抄發修正土默特總管公署參領辦公處簡章一帛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計抄發土默特總管公署參領辦公處簡章一帛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簡章

第一條 本署附設參領辦公處以全體十二參領組織之

但遇有參領充任科長或局長時應由總管酌委佐領代行職務

第二條 參領承總管之命督飭所屬佐領及驍騎校率各蘇木領催等調查該管蒙古戶口及生計教育狀況並森林實業荒地絕產各事項

其調查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參領到處辦公均係義務職概不支薪但各蘇木於整頓後如有特別增加收入得報由總管呈明省政府酌予提獎

第四條 參領辦公時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按照規定鐘點到處辦公並於簽到簿內親自劃到

第五條 各參領等如有勞怨不辭成績卓著者准予分別記功請獎

第六條 各參領等若有辦事不力敷衍塞責者應分別記過或降級倘有情節較重者依例撤換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綏遠省政府訓令

訓 令

五五

填表例言

- 一 廟基大小一欄應將地基若干畝填明
- 一 廟產有無一欄應填明召廟所有土地產業共有若干
- 一 現在狀況一欄應填明召廟現在是否完整以及破爛狀況如何詳細註明
- 一 管理人一欄應填明負責管理之喇嘛僧道住持或公共會社或私人姓名
- 一 備考一欄應將召廟房屋殿宇間數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填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民政廳

爲令行事據報包頭等縣近日發現害蟲及野鼠等甚多農家田苗多被嚙食枯朽等情查禾稼被害影響民生甚鉅亟應分別驅除預防以免蔓延除令 民政 廳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迅即擬定驅除預防辦法妥飭遵辦仍將飭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高等法院呈據臨河縣長呈稱案據職縣看守所呈稱竊職所所丁向例月餉六元惟近來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每月除伙食外無鞋帽之費即公安局自去年一月份每人增餉一元政務警亦各月支七元惟職所所丁無幾未蒙增餉困難萬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恩予增加施行謹呈等情據此縣長復核屬實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增加所丁月餉關係預算是否可行未便擅專理合備文轉呈請鑒核示遵以便飭遵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八十四次例會決議行財廳議復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議復以憑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塞北稅務監督

菸酒事務局

墾務總局

高等法院

令

歸綏市公安局

郵老救孤院

教育會

烏伊兩盟聯合辦事處

政治實察所

各縣局

憲兵第四營

印花稅局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竊查職廳前擬征收官俸所得稅之手續第二條內載軍政各機關職員年俸暨應納稅款數目每屆年度開始前一月由各機關開列表報告財政廳一次等語業經辦理在案遵查十九年度行經開始所有各機關職員年俸暨應納稅款數目自應按照職廳製定表式填送以資依據除職廳所轄各稅捐征收局逕飭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通行軍政各機關遵照將前項報告表填齊送廳以便查照征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

分令各縣局遵辦

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逕行填送核辦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綏遠總商會

爲令行事頃准

財政部公函內開逕啟者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伍拾張千元票捌百伍拾張百元票壹萬張拾元票壹萬張伍元票壹萬張共應還本銀貳百伍拾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布告暨辦法十份送請查照同日又准

函開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各地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將該項付息布告十份送請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
函檢同原件仰該會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布告辦法各四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抄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一、中央中國交通各分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
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眾週知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
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
付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七張應由持
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
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交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此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照抄布告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貳壹號第肆柒號第伍壹號第陸捌號第捌肆號等伍號凡執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其票面號碼碼末兩位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叁萬零玖百張合銀元貳百伍十萬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三次利息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中央國交通三銀行查照成案辦理其付息之定限仍以三年爲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除分別函令遵辦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部長宋子文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武川縣長效電稱職縣各區村民請求行政區長不得監督保衛團地方行政由區長處理軍事勦匪由保衛團處理仍存保衛團名義不願改任助理員等語可否之處乞電遵行等情到府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核復以便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遵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政字第一四六九號內開案奉平原行營總司令閻寒申電開擬定撥收軍事特捐獎懲辦法如下(一)每屆五日不報或報無收數或收數不足全額六分之一者分別記過(二)每五日報告收數超過全額六分之一並速解省者記功(三)各次報數有超過六分之一者有不足六分之一者總核時得以功過次數互相抵消(四)未屆上忙期滿提前收齊掃解者彙案請獎(五)已屆上忙期滿征解不足全額六分之五者專案請處(六)曾經記過數次如屆上忙期滿時能一次解清者得取消記過處分(七)本辦法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爲結算之期希即照此公佈並督飭經征人員切實奉行爲要等因奉此此項電令與本府臨時會決議情形似有出入遵照辦理有無困難抑該廳擬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綏省加征軍事特捐一案前奉鈞府臨時委員會決議五原臨河兩縣限六月底以前征解一

七月十五日以前解清其他各縣局限六月底以前墊解四分之一七月十五日以前再墊解四分之一九月底掃數由廳令行各縣局遵辦在案核與總司令寒電辦法情形稍有不同實行不無困難茲經職廳另行擬定綏省各縣局征解軍事特捐獎懲辦法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送即請鑒核指令施行計呈送擬定綏省各縣局征解軍事特捐獎懲辦法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遵辦外合亟照抄

原報令仰該

縣廳即便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據政治實察所呈據托克托縣實察員王恩蔭對於該縣民政司法建設諸端列舉興革事宜分別縷陳轉請核示到府該員所陳不為無見除分令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并指令外合亟摘抄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摘抄原件一帙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訓 令

照抄原件

爲轉呈事據托克托縣實察員王恩蔭報告查得該縣有應興應革者數端一興水利以足民也查托縣土地遼闊無特殊產物所可恃者農業而已黃河橫亘東西黑河流注南北水利之饒不減河套惜其渠道未多開鑿致有坐失水利之憾今後若能盡力興辦將見貧瘠之區一變而爲沃壤矣二建設西北區以防匪患也查托屬東南正東兩區因有土堡民團土匪不能猖獗而西北區爲全縣門戶亦土匪往來之要道保衛反見不力以致土匪所至各村損失不可數計今後亟應仿築土堡編練民團則全縣遭匪之患庶可減免矣三取締司法警察舊有惡習以利村民也查托縣司法警察去年雖有一度取締訓練究屬表面文章而勒索騷擾情事仍多遍於各村甚或一人掛有警察名義數人代其出村勒索若不嚴行取締村民何堪其苦四訓練村長以實施村政也查托縣政府去年雖曾訓練村長人數僅有二十餘名且多數衍之弊僅就委員所至各村而言其村長仍多惡習未除營私舞弊即或少數較好之村亦不過無弊而已語以村政則皆茫然而不知故非實施訓練村長則不能改進村政五修治看守所以重人道也查托縣看守所地址既甚狹隘衛生毫不講求以故被拘囚犯時有死亡值茲盛夏亟宜設法修治以重人道六護路以利交通也查綏托交通向稱不便土匪常有劫路情事本年夏禾有望土匪勢必乘機蜂起故當派兵沿途駐紮以防不虞七鑿井以重民飲也查托縣北部各村水多苦鹹飲之瀉腹行者既感不便居民更覺痛苦亟宜開鑿洋井以便民飲有以上應行應革諸端理合分別縷述伏乞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綏遠省政治實察所所長王 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墾務總局

爲令行事查綏省地方遼闊人烟稀少曩因地價低賤多數土地所有權盡握於少數大地主之手以政小家農戶終歲勤勞不得溫飽殊欠平允本主席爲嚴禁大地主壟斷地權救濟佃農起見擬定限制地權及改進佃農大綱八條提交本府第八十八次例會決議行墾務總局擬議等因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局查照妥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綏遠限制地權及改進佃農大綱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大綱

第一條 本省各地主之土地所有權在土地法未實行以前依本大綱之規定實行限制

第二條 各地主所有土地之限制依應斟酌配瘠由主管官廳詳定辦法以資遵行

第三條 各地主所有土地如超過限制之規定時其超額須撥歸佃戶小農戶耕種但應照給地價以示公允前項應給地價由雙方協議如協議不成得呈土地委員會審查核定土地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應撥之地本種佃戶有優先受買權如本種佃戶不受買時得撥歸其他佃戶其他佃戶不受

訓 令

買時再撥歸小農戶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應撥土地無人受買時准暫歸原地主耕種並由縣區造具清冊分存以備隨時撥售

第六條 依本大綱規定將各地主所有土地之超額撥售完竣時並應將收買各戶之受買額及原有額造具清冊分報查核

第七條 各地主對於所有土地如有隱匿及對於撥售土地有抗拒情形時得加以處罰處罰辦法另定之
辦理撥售土地人員如扶同隱匿或幫助抗拒者應比照前項加重處罰

第八條 依本大綱第六條規定造報清冊時各縣應分派繩丈員隨時勘丈以立土地行政之基礎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武川縣長呈稱案查接管卷內職縣歷前任經徵兩廠地租每不能按額征數目催齊並兼以近年來災旱頻仍人民瘠苦對於糧租收入更屬寥寥縣長到任後即以整頓地方並稽徵財政爲職志詢其原因確以災情奇重各村人民多有逃往他處謀食求生所耕之地亦多荒棄以致糧租收入大受影響此種情形若不早爲設法整頓不特熟地成生荒蕪可惜而且國課收入何堪設想縣長首爲整理財政計擬將廠地各村社逃亡各戶荒地由縣政府出示招戶認糧耕種如自某年聲明承領應納糧銀即自某年照章完納不得拖欠似此辦理生地復可成熟而且國課收數雖不能按額征足亦可增收不少惟事關招戶認種逃亡各戶荒地縣長未敢擅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到府除分令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清水河縣紳耆劉富等呈爲該縣原有五區並未將區界劃清相沿至今糾紛時起當茲設立區公所整頓區務之始應從規劃以利進行請將原有五區縮少劃爲三區等情到府除批示外合亟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查照縣組織法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清縣原有五區係自民國元年設治民警時將東南西北四鄉及縣城附近村莊改爲東南西北中五區並未將區界劃清相沿於今仍照向規不但區域之大小不勻區之界線亦多犬牙致起糾紛時有所聞當茲設立區公所整頓區務之始自應從新規劃以利進行再以縣之貧富缺之大小戶口多寡比較亦應將原有五區縮少劃爲三區於管轄便利之中寓以減輕負擔之意謹爲我主席縷晰陳之查歸綏爲全省首善之區僅設三個區公所其戶口之繁多有倍於清縣清縣村莊零落人口僅只六萬區治反多於歸綏以戶口比較歸應加多數區清縣應減少二三區方爲公允此清縣應減少區治者一也查歸綏地多平原沃野數百里多係水田中稔之年每畝收量至少可獲五六斗清縣環境皆山地土

謝

令

六七

穉瘠非山澗溝陬卽山嶺坡梁全縣僅有水田千餘畝中稔之年每畝收量至多一斗以土地肥瘠論歸綏應加多數區清縣應減少二三區方爲公允此清縣應減少區治者二也歸綏爲西北各省通衢火車汽車四通八達商賈雲集富甲全省乃有山陰道上之贊清縣僻處一隅道路崎嶇不能行車市面蕭條人民瘠苦久冠全省以形勢富瘠論亦應較歸綏縣減少二三區方爲公允此清縣應減少區治之三也歸綏人烟稠密商賈輻輳地方自治勢必棘手非二三區可以善其事清縣街市蕭條人烟稀少地方自治形顯簡易除中區及第一區歸公安局辦理外區長等諸閒曹除第一區不復設治區長外以二三四五等區併爲三個區公所共設區長三人足以辦理清縣地方自治事宜以事務及管轄論清縣亦應減少二三區此清縣應減少區治之四也以上四項均係確實情形非紳等見好於民實係人民負擔過重勢如累卵再以此常年經費負累垂弊之子遺恐人民迫不能支相繼逃亾實非爲政之道紳等世舉斯土地方情形素所稔悉故不敢緘密不聞理合聯名具情懇祈

主席俯准減少區治以紓民困則清縣數萬生靈均感再造之恩矣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清水河縣紳耆劉富

謝廷梅

楊泌

張深青

楊桂

張慕孔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據托縣實察員王恩蔭建議稱查本省每因駐軍移防土匪乘機蠢起非編練村保衛團不足以言自衛托屬各村行之頗有成績若能推及全省使各村均有自衛之能力匪患始可免除再查村政之良窳全視村長之能否得人委員所至各村其村長營私舞弊者多而熱心盡職者少語以村政則皆荒然而不知故欲改進村政自非實行訓練村長不爲功此皆委員行抵鄉間考查所得理合分別縷述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查所陳各節不無見地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查照核辦此令

附抄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照抄原呈

訓 令

李 福
楊 鈞
李士英
孫蔚章
段 鈞
商會正會長
張 純

敬肅者竊維我省近年以來災情奇重地方之元氣大傷人民之痛苦已極委員行抵鄉間則見村舍多成墟墟人民流離死亡觸目傷心慘不忍觀竊以此種景象固由於旱災之頻仍而推厥原因何莫非禍之所致故欲抱今後之危機舍建設鄉村而無由良以一省以內依土地之區劃與人民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單位者村而已矣鄉村建設成功人民始能安居樂業天災匪禍始可減免謹就管見所及以爲我省目前最急要推行者厥爲建設鄉村一事至於建設之程序則有必辦者三事陳之如左

一、築土堡 查托縣東南各村因年來頻遭匪禍多自動修築土堡土匪因而不能猖獗地方賴以安謐此種辦法亟推行全省庶幾人民生活安定他項建設始能逐漸進行

一、編練村保衛團 查本省每因駐軍移防土匪乘機蜂起故非編練村保衛團不足以言自衛托屬各村行之頗有成績若能推及全省使各村均有自衛之能力不恃駐軍之保護如此負擔輕而收效多匪禍免矣

一、訓練村長 查村政之良窳全視村長之能否得人委員所至各村長營私舞弊者多而熱心盡職者少語以村政則皆荒然而不知故欲改進村政自非實行訓練村長不爲功

以上建設鄉村辦法皆係委員考查所得之結果亦爲事實所可能非敢故唱高調以迂實際也所有擬具建設鄉村意見理合分別縷述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托縣實業員王恩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查本省第一第二兩屆保送太原黨政學院各學員業經先後畢業自應歸省任用俾資實習茲經擬定任用辦法六條提交本府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歸班辦法定妥後再行令知並分行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學員任用辦法一件(附件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查本省一二兩屆保送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各學員歸省任用辦法業經本府擬定令行遵照在案所有各學員報到後應行歸班辦法茲經酌核擬定并提交本府第八十七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分令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學員歸班辦法一件(附件登法規欄)

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七二

主席李培基

指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復擬定綏省各縣局徵解軍事特捐獎懲辦法請核令由
呈暨辦法均悉准如何擬辦理已分令各縣局遵辦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請通行軍政各機關將職員年俸及應納所得稅數目填表送廳由
呈悉已通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高等法院

呈轉臨河縣長請增加看守所所丁月餉乞核示由

辦 令

呈悉茲經本府第八十四次例會決議行財廳議復等因仰候財廳議復到府再行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武川縣長

呈爲該縣黨部看管員請發給生活費可否准由征存黨費內動支乞核示由

呈悉已欠五六月三個月之看管費七十五元准由征存黨費內照數補發自八月份起所有該會文件物品應由縣府或公安局保管不得另派專員看守仰即遵照辦理並具報查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包頭縣公安局請由違警罰款項下購置抓鈎及修理警棚工料費洋數目請核銷由

呈悉姑准如數動支嗣後無論動支何項罰款不得於未經呈准之先擅行動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包頭市公安局呈請清鄉經費由違警罰金項下開支乞核示由

呈悉准由違警罰金項下核實開支報府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五原縣行政經費不敷可否准予仿照臨河辦法征收短租之處請提交委員會公決由

呈悉茲經本府第八十六次例會決議照准等因仰即轉飭遵辦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大奈太設治局長呈據各村長等懇請仍將固陽五區全區劃歸余屬等情附抄原呈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本府第八十五次例會決議暫仍照舊等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辦 希

呈復遵查各縣局已未成醫院暨可否准予暫緩設立乞裁核示並轉咨復由

呈悉查本省頻年災艱地方困苦姑准暫緩設立除據情咨復

禁烟委員會外仰即查照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政治實察所

呈轉包頭縣實察員報稱該縣發生似鼠之動物咬食禾苗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該縣長設法捕拏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爲興和縣呈擬仿集寧說婚辦法各緣由照抄簡章請提交委員會決議示遵由

呈暨簡章均悉茲經本府第八十四次例會決議不准並通令各縣查祭等因除由本府令飭集寧縣立予停

征並通令各縣查祭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簡章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大余太設治局

呈爲復陳籌劃改縣經費情形及擬自七月一日實行縣治各緣由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茲經報告本府第八十三次例會決議行民財兩廳核議等因仰侯核復到府再行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臨河縣縣長

呈報該縣擬設密查員月薪旅費各數目至行政罰金將來能收若干實難預定請核示由
呈悉茲經本府第八十三次例會決議准試辦半年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政治實察所

呈轉武川實察員陳報該縣屬烏蘭花宜設立公安分局及漢蒙學校等情請鑒核由
呈悉已分令民教兩廳核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指令

七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固陽縣縣長

呈送更正改編保衛團薪公給養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茲經本府第八十三次例會決議預算照准至款項如何籌措另行報核等因仰即遵辦此令書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為各縣未驗未稅舊契擬再展限三個月請核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武川縣

代電一件為送蒙文二件請代譯發還由

代電悉查該蒙文兩件發科譯漢係該旗呈報本府事件已由本府核辦毋庸發還仰即知照惟該縣接連烏盟各旗時與蒙人接洽事件似應羅致通曉蒙文語人員以便應用併仰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呈爲擬陳管見整理台務計劃節略條繪圖具文送請採擇由

呈暨清摺圖均悉當經報告本府第八十五次例會決議留備採擇等因仰即知照此令清摺圖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縣商會

呈復奉令改組保商團懇乞仍照向例官督商辦請核示由

呈悉查保商團之組設原爲保護商旅前以該會辦理不善弊竇橫生遂將該團依法撤銷在案惟綏西爲商旅往來要路本府體念商難曾經幾度討論方制定保商團各項規章表單令飭該會會同包頭市公安局協商辦理俾收實效而免流弊且查斯項規章在實施上於公於私均屬妥適毫無滯碍該會亟應遵照規章切實進行乃竟以官督商辦之舊例冒然呈請足徵該會把持此事別有用意所請不准並加申斥仰仍遵照前令會同市公安局妥速辦理倘敢陽奉陰違擅行收捐除將該團撤銷外並將主辦者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指

合

八〇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請轉飭各公司依法造送年終結賬各項營業簿冊貸借對照表一案業將辦理情形咨復在案茲據歸綏縣呈送歸綏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年營業總簿存欠對照表前來復核大致尙是惟敝省現尙無執行會計師職務者聘請稽核無從照辦除抄存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照此咨

工商部

計咨送電話公司營業總簿一本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收入欸目

第一款電話租費總共收洋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元

支出欸目

第一款股東官利洋三千元

第二款借貸出息洋七百八十元

第三款滙水洋八十五元六角

咨 文

第四款購機械材料洋一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

第五款捐稅運費洋二百四十四元一角八分

第六款工程費洋二百八十九元零九角二分

第七款房租洋一百六十元

第八款薪工洋五千四百七十元零一角七分

第九款伙食洋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六分

第十款雜費洋七百七十四元零五分

第十一款修葺房屋洋二百七十八元零二分

第十二款冬季煤炭洋五百六十元

第十三款應酬費洋九十一元三角六分

第十四款紅利洋七百七十七元三角四分

以上十四款共支洋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元

計開紅利支付細目

第一目按章提存公積金洋七十七元

計五百股每股九角八分

第二目股東紅利七十分付洋四百九十元零二角四分

第三目經理八分付洋五十六元零三分

第四目董事監察比付洋四十九元零二分

第五目員司匠役一十五分付洋一百零五元零五分

以上五目共支洋七百七十七元三角四分

存欠款目對照表

股本存洋五萬元

公積金存洋一千三百八十七元零六分

折舊費存洋二千八百零九元

務本堂存借貸洋五千元

以上共存洋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六元零六分

機器材料欠洋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

傢俱欠洋七百三十二元零八分

建築房屋欠洋二千零九十三元七角七分

現存欠洋一百四十八元零一分

以上共欠洋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六元零六分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請依照新市組織法轉飭所屬各市從速劃定區坊閭鄰其未呈准設立各市亦請詳叙理由咨部核轉等因准此當經行仰民政廳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案據包頭市公安局局長張元翰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廳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頃奉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二九一號行知內開案查前

奉行政院令頒市組織法到府當經轉發該廳遵辦在案茲准

內政部咨開查新市組織法已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五條規定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又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依此規定各市地方在新市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即須將區坊閭鄰依次劃編完竣限期甚迫不容稍緩所有貴省政府所屬各市凡已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正式成立者應請轉飭遵照上項規定從速劃定區坊閭鄰分別具報咨部查核其尙未呈准正式成立之市並請按照新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詳叙設市理由咨由本部轉請核定以昭劃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准此合亟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核復特此行知等因奉此查新領市組織法業經令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包頭雖係水陸要衝商賈萃薈之地點然改設縣治僅五六年職局於上年奉令改組包頭市公安局因災旱頻仍現計全市人口僅止六萬六千一百餘名口其收入營業牌照土地等稅亦均有限按照新市組織法第三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似尙未能及格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廳查該局長所稱各節均須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催從速擬訂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送部備案等因准此茲經敝府制定前項施行細則十二條除公布並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照抄原細則一份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照抄綏遠保衛團施行細則一份（附件登二十七期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爲查明所轄各縣分已成立醫院者共有若干縣未成立醫院者共有若干縣彙咨過會以憑辦理等因准此當經令飭民政廳查報在案茲據復稱遵經轉飭各縣查明具報去後嗣據呈復到廳除薩拉齊縣已成立平民醫院一所包頭縣有私立醫院七處豐鎮縣有私立醫院三處固陽縣有私立醫院一處均幫同縣戒烟所辦理戒烟事宜并歸綏縣位居省市雖係首善之區醫院林立尙未設立戒烟醫院遇有烟民染病均係隨時延醫診治或送入普通醫院戒除以減痛苦以及和林縣亦未設立醫院以舊有診療所兼辦外其餘各縣局尙無醫院之設置經職廳分別督促已成立者再事擴充未成立者迅速籌立節據聲復奈均以地方窮困醫士缺乏爲詞請予暫緩設立廳長復查地方現狀頻年災歉揆諸實際均在情理之中當此時艱惟有

斟酌各節輕重情形因時促進以期同底於成所有遵查各縣已未成立醫院暨懇俯准暫緩設立各緣由理合具文彙報請鑒核裁示等情據此查所稱綏省頻年災祲地方困苦確屬實情除指令准予暫緩設立外相應咨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咨

禁烟委員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查本省查禁現洋出境獎勵辦法曾經商前都統明令規定但爲時過久核與現在情形不甚適合茲經本府酌予修正俾便施行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辦法咨請貴司令部查照並飭屬遵照此咨

綏遠警備司令部

計咨送辦法一份(辦法已登法規欄內)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頃奉

閩總司令篠已電開茲規定嗣後晉冀察綏四省除軍用物品外不論公私物品一律照章納稅不得請領免稅執照除分電外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綏遠華洋義賑分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閱

來呈請轉飭各征收機關對於購買孤兒自用糧食准予免稅乞核示等情並附雜項單一件據此當經提交本府第八十五次例會決議既係購買自應照章納稅等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薩縣耶穌教堂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公

圖

八
八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請假委員 張 欽 蘊棟 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二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臨河縣長呈報擬定添設密查員薪旅費數目至行政罰金收入若干實難預定請示遵由

決議 准試辦半年

二 財政廳呈復核發勘災委員任戀官旅費因追加十八年度調查費業已發罄無存應如何開支

請核示由

決議 歸入十九年度調查費內開支

三 大余太設治局長呈復籌畫改縣經費情形及擬自七月一日實行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

四 達拉旗函懇修改水草收費稅則并請飭五臨余太各縣局勿抗稅收由

決議 駁斥

五 討論事項

一 太原黨政學院函轉綏籍學員李園林等十名請援例撥給返省旅費一案已令教育廳核復請

追認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二 教育廳呈轉社會教育所發行社會日報虧累各款准由游藝捐款項下照數彌補請追認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三 財兩廳議復發給尹世增赴日學費一案准如擬辦理請追認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四 本府第一次談話會決議各案請追認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五 財政廳呈復擬定催收軍事特捐獎懲辦法五條請追認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

六 高等法院呈請由院暫製臨時狀紙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令擬詳細辦法呈候轉呈

七 財政廳呈轉歸綏縣再懇追加催款員薪水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爲整理地方收入暫准試辦一年

八 擬訂開採烏拉特後旗石棉礦暫行辦法案 馮委員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九 薩縣莊丁營村地畝交涉事關公產應如何解決請公決案 馮委員提出

決議 既經查明地未報退自屬公產總管署私收租款殊有不合仍應照章丈放姑念該署財政不足准照懇章撥給該地押荒全數三成五以資補助

十 固陽縣呈復遵令刪減保衛團預算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預算照准至款項如何籌措另行報核

十一 太原黨政學院畢業學員歸省任用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十二 建設廳據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以省府担任民生渠工程費請再加七萬六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再加五萬元俟秋後籌付

臨時動議

一 陳委員動議包頭縣縣長劉毓洛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以集寧縣縣長楊道一署理遞遺集寧縣長一缺擬以席尙文署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陳委員勳議武川縣縣長李佑文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以鄭植昌署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列席人 滿 泰

請假委員 張 欽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八十三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官產清理處呈送估定各旗衙署房地樹株價目表請核示由

決議 交仇陳馮三委員審查由仇委員召集

二民政廳呈轉包頭市公安局呈以清鄉經費擬由違警罰金項下開支乞核示由

決議 照准

三財政廳呈復查明五余兩處所收學捐向係按月全數撥五原縣政府留用究應如何劃分請核令由
決議 自十九年度起在余太境內所收附加學捐撥歸余太支用在五原境內所收學捐歸五原支
用

四亞惟吾料器工廠呈爲化驗添造玻璃懇請援例免捐由

決議 俟出物後呈請建設廳驗明轉呈核辦

五財政廳呈爲教育廳請由存儲平民教育經費節餘項下發給職業學校學生吳慶懿等赴平津參觀
旅費一百八十元應否發給請核示由

決議 轉呈

六綏遠旅晉北方軍官學校學生田尙志等十七名呈懇酌給津貼由

決議 官費學生向無津貼所請應毋庸議由

七教育廳呈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請發築牆及劃平地址費由

決議 行教育廳復核工程是否俱屬必要並有無籌定欸類

八教育廳呈請發給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需用各欸以便歸墊由

決議 准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撥補

五討論事項

一土默特總管呈請擬設參領辦公處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仇馮三委員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二土默特總管呈報改組員役薪工表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並轉呈備案

三總商會呈請在預籌特款內分償屬會墊借軍費若干以便敵會票券兌現案主席提出

決議 查明發票原案核復

四綏遠警備司令部咨以廂紅蒙古佐領衙門官基及四城門洞破廟木料磚瓦建築司令部案主席提出

決議 與建設新城各衙署案統籌辦理

五財政廳呈轉興和縣擬仿集寧說婚辦法酌收費用維持教育案主席提出

決議 不准並通令各縣查禁

六高等法院呈轉臨河縣長請增加看守所丁月餉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財廳議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龔國華

請假委員 張 欽 蘊棟 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四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總商會呈復普撥銀洋整頓滙兌貼水一案情形由

決議 仍遵前令切實整頓

二 高等法院呈報澈查武川縣縣長李佑文承審員原廷瑞互控各節情形乞核示由

決議 李縣長業經調省此案仍應依法辦理

三 教育廳長呈報一中班校長整頓學務情形并查該員並無吸食鴉片情事請鑒核由

決議 既經查無吸烟嗜好仍應負責整頓校務

四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先後呈請將朋順召破爛房屋並新城北門外公家破廟木料撥歸該校建築校舍請核示由

決議 召廟有特殊情形俟本府查明另定辦法至北門外公廟已另有計劃所請未便照准

決議 召廟有特殊情形俟本府查明另定辦法至北門外公廟已另有計劃所請未便照准

五 包頭縣長呈查該縣第四區面積村數人民土地糧租等項大概情形由

決議 備查

六 烏拉特前旗民衆代表賀級三等電請嚴令烏盟長立將石台吉襲爵貝勒明令發表由

決議 本府尙未奉到石台吉襲爵令文俟奉到再行飭遵

七 薩縣耶穌教堂呈爲該堂附設三妙孤兒院購買自用糧食懇請免稅由

決議 既係購買自應照章納稅

五討論事項

一 教育廳呈轉歸綏縣送十九年度回部小學校並校董會全年度預算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

二 民政廳呈轉大奈太設治局據東區保董村長及公民等聯名懇請重劃縣界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暫仍照舊

三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呈懇轉飭托縣於蒙站境內設區治隊令台站員丁負擔差徭請暫緩辦理

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托縣查復

四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擬具整頓台務計劃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留備採擇並行建設廳查核

綏遠省政府第八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 龔國華

請假委員 張 欽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五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財政廳呈爲豐鎮縣屬豫隆莊飛機場地及輓料並該縣車站地方沒收官產房院擬由廳派員會同該縣出示投標招商承買請核令由

決議 照辦

二 托縣縣長呈擬該縣應行整頓及建設各事項分別進行方法及實施期間乞核飭遵辦由

決議 分行各廳核議

三 總司令電令各省市府應擬慰勞前敵將士物品價款數目迅速籌解本部以資歸墊由

決議 行財政廳籌解并呈請財政整理處備案

四 教育廳呈復豐鎮縣督學王輔仁業經停職惟派員查明款項不清各節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由

決議 令縣先行監視并行高等法院移縣依法懲辦嚴追吞款

五 財政廳呈查各縣局應解第一期軍事特捐有分文未解或解不及四分之一者均擬分別記過

以示儆戒並請分令遵照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五 討論事項

議事錄

一 準噶爾旗征收黑界地歲租委員薛葆芸呈陳於黑界地宜早設治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行墾務總局核議

二 財政廳呈爲五原縣行政經費不敷可否准予仿照臨河辦法征收短租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三 總商會呈據糧商聚錦社建議糧店開付糧價懇請准使過賬銅元開給憑帖以維商業案 主席

提出

決議 不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仇曾詒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龔國華

請假委員 張 欽 蘊棟 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 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六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 教育廳呈爲民人鄧子俊施助空地建築校址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請頒授五等獎狀由
決議 照准

二 財政廳呈報臨河設治局長黃彥邦任內由地方款內補助公雜等費列入交代可否准予支銷
請核令由

決議 姑准於交代案內列支以後及其他各縣不得援以爲例

五討論事項

一 黨政學院畢業學員歸班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 請准發給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增加學額書膳費一百八十四元三角二分及臨時修理費七百
一十元零五分以便進行案張委員提出

決議 此案前已轉呈准再電請核示

三 審查官產清理處呈送估定各旗衙署房地樹株價目表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寶寅 馮 曦 仇曾詒

議 事 錄

列席人 教育廳科長龔國華 高等法院院長侯封魯

請假委員 張欽 蘊棟 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謙 紀錄 趙曾祺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八十七次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武川縣長呈請援照臨河成例設置各區調查及蒙務調查員并擬定薪旅費數目統由行政罰

款項下開支乞核示由

決議 暫准添設蒙務及各區調查各一員薪旅費准由行政罰金項下開支

二 教育廳呈轉綏遠旅平學會函請自十九年度起增加國因留學各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津貼數

目並請全數發給現洋以資救濟由

決議 預算業已確定增加津貼關係變更預算事實上無法抵捕所請碍難照准

五 討論事項

一 綏遠限制地權及改進佃農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墾務總局擬議

二 綏遠造林計劃大綱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建設廳擬議

三 擬通令各縣均須籌辦自治講習所一班經費由地方款內開銷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擬議辦法

四 擬令各縣轉飭所轄各村建築土圍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民政廳擬議辦法

五 審查土默特總管公署參領辦公處簡章案審查委員提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六 武川縣長呈查縣府十九年度預算並無第三科之設置如承審員等薪俸由縣府支發一切政

務更難進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仍照原案辦理

七 陶林縣長郎達鐘辦事不力業經調省遺缺委任盧國卿暫行代理請追認案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八 綏遠政治實察所呈報考核實察員成績加具考語分別獎懲案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

九 綏遠政治實察所呈報考核實察員取列上等者擬援例各加俸五元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轉請

議
庫
錄

1011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